

問題	二代戒菸試辦計畫與原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有何不同？民眾有什麼好處？
解答	過去，服務利用者之戒菸藥品費用採定額每週補助新台幣 250 元，且限於門診時提供，若欲使用成功率較高之藥物，例如：合併使用戒菸貼片與其他尼古丁類藥物、戒菸貼片合併其他戒菸藥物，其每週藥費高達 800-1,500 元，則服務利用者須每週自行負擔 550-1,250 元，平均每天 80-180 元，已相當於或高於每天 1 包菸的費用，不僅對戒菸動機是一大阻礙，經濟負擔重。戒菸中的民眾，也可能因而使用較少的劑量、種類與較短的期間，使成功率大打折扣，而在失敗以後更不願再嘗試戒菸。此外，住院期間不給付，對於已經因吸菸而生病住院的病人，也平白失去最佳的戒菸時機。 ※二代戒菸試辦計畫：(1) 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收入來支應，不會排擠到全民健保的資源。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取之於吸菸者，用之於戒菸者，切合徵收目的；(2) 經戒菸醫師專業評估，合理用藥，提供適切適量的戒菸藥物，幫助個案降低戒菸時戒斷症狀的不適；(3) 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服務利用者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4) 有需要戒菸的個案，不論在門診、住院急診或社區藥局，都可利用戒菸服務，幫助自己成功戒菸。
問題	哪裡可以提供戒菸服務？
解答	目前全國有超過 2,000 家的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可以提供戒菸治療服務，詳情請洽 (1)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下午 9 時) (2)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tc.hpa.gov.tw/quit/ (電話：02-23510120 轉 14 或 17) (3) 各縣市衛生局（所）
問題	利用門診、住院急診或藥局戒菸有沒有使用次數的限制？以前曾經利用過的人，現在還可不可以再利用？
解答	戒菸藥物治療服務對象：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 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o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1)不論過去有無利用過戒菸治療服務，每人每年內至多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且每一療程(8 週藥物)限於同一醫療院所或藥局 90 天內完成。(2)若於甲院所戒菸治療期間，又另赴乙院所或藥局進行治療，則視同放棄未完成之第一療程，進入第二療程，且無法再繼續使用第一療程。(3)須本人親自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不得由他人代領藥物。
問題	想檢舉二手菸害應經什麼手續？
解答	得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檢舉各類菸害違規案件，請提供「被檢舉人」及「檢舉人」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住址及連絡方式)、相關違法事證(如數位照片、錄影檔案)、違法事實、時間、地點及項目。
問題	往後如有相關菸害防制法律諮詢或檢舉遭受菸害建議打到哪邊詢問？
解答	建議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 免付費電話，檢舉各類菸害違規案件，或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依行政舉發程序檢舉。
問題	發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應如何處理？有無罰責？

解答	可電話通知或舉證送交衛生所或衛生局處理，若經查證確實為反菸害防治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問題	請問禁菸標示有無標準的格式？禁菸標示下面一定要記載罰鍰嗎？
解答	禁菸場所張貼禁菸標示並未規定標準格式，但其大小、顏色等應明顯足供辨識；禁菸標示未規定強制加罰則之說明，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及本署均開放索取。
問題	9 月 1 日起，藥局也可以提供戒菸服務？是所有藥局嗎？
解答	為了協助想戒菸，卻沒時間去醫院門診戒菸或參加戒菸班或打免費戒菸專線的吸菸者，除了原有的 2 千多家合約醫療院所之外，9 月 1 日起國民健康署合約社區藥局也可以提供戒菸治療服務，透過社區藥局的便捷性、藥師的專業性及服務時間的彈性，提供戒菸者客制化諮詢與支持，能就近協助社區民眾戒菸。因目前為試辦階段，僅限受過相當時數課程訓練與實習之藥師，且與國民健康署訂有合約之社區藥局才有戒菸服務之補助，詳情請洽本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 (電話：02-23510120 轉 14 或 17)
問題	合約社區藥局有提供哪些戒菸藥物？
解答	合約社區藥局可提供之戒菸藥物為尼古丁替代療法指示藥物(如：貼片、咀嚼錠及口含錠)。但是，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戒必適)屬「處方用藥」，仍須由合約醫療院所之醫師開立處方。
問題	之前已申請「101 年度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之合約院所，若希望取消年度服務診次限制，是否還需要簽署「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
解答	需要! 請填妥本改善措施申請書 1 式 2 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以掛號逕寄「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本案相關訊息，請上國民健康署網站或門診戒菸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 查詢。
問題	什麼時候會有藥師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解答	請多注意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
問題	藥局中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若未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能否申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解答	不行，該醫事人員必須辦理執業登記。對於提供「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本署提供每次 100 元戒菸衛教服務費，該項服務提供有其專業性，藉由執業登記亦可瞭解該醫事人員過去執業情形，確保戒菸個案權益與戒菸衛教服務品質，因此醫療院所或藥局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除需填妥「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連同該戒菸衛教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執業執照和戒菸衛教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
問題	什麼時候會有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

解答	請多注意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
問題	辦理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是否有年度服務量限制？
解答	(1)戒菸治療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2)提供戒菸服務之年度診次上限分別為：醫學中心—300 診次/年；區域醫院 180 診次/年、地區醫院 120 診次/年、基層診所 120 診次/年、衛生所 180 診次/年（如有更動，以本署公告為主）。(3)經申請並獲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將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國民健康署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或本署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次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方案。(4)「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辦理事項略述如下：1. 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主動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追蹤。2. 以達成 3 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70\%$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及 6 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geq 50\%$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為目標。※詳情請洽「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網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tc.hpa.gov.tw/quit/ ）。
問題	什麼時候會有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解答	請注意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 、台灣護理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
問題	9 月 1 日開辦「二代戒菸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跟 3 月 1 日公告內容的差異為何？
解答	一是與國民健康署簽訂「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合約社區藥局，得提供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o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無須經醫師處方)，藥品金額按公告價格補助。二是合約醫療院所、藥局，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具醫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師等執業執照，並完成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之戒菸衛教人員，經與國民健康署合約後，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並申報補助「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每次補助新臺幣 100 元。
問題	醫療院所中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若未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能否申請辦理「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解答	不行，該醫事人員必須辦理執業登記。對於提供「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本署提供每次 100 元戒菸衛教服務費，該項服務提供有其專業性，藉由執業登記亦可瞭解該醫事人員過去執業情形，確保戒菸個案權益與戒菸衛教服務品質，因此醫療院所或藥局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除需填妥「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連同該戒菸衛

	教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執業執照和戒菸衛教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
問題	利用戒菸服務需要額外付費嗎?會不會很貴?
解答	戒菸服務利用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一般疾病就醫一樣，繳交掛號費及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及山地暨離島地區，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問題	可不可以自己選擇想要使用的戒菸藥物?
解答	每種戒菸藥品，都有不同的適應症、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請先詳細與專業醫師討論後，由專業醫師評估最適合您的戒菸藥物種類。
問題	因為增加戒菸服務，會不會排擠到全民健康保險資源?
解答	本戒菸服務費用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收入來支應，取之於吸菸者，用之於戒菸者，切合徵收目的，不會排擠到全民健保的資源。戒菸可以預防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與癌症。戒菸 1 年，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機率減少一半；戒菸 5 年，中風機率甚至可降低至與不吸菸者一樣；戒菸 10 年，死於肺癌的風險降低一半；戒菸 15 年，得心臟病的風險降至與一般非吸菸者相同。戒菸服務，不僅造福個人與家庭，對於節省醫療開銷與提高社會生產力及社會公平正義，都非常有意義。
問題	使用戒菸藥物會不會成癮?有沒有副作用?
解答	菸含有 7,000 多種化學物質，其中已知致癌物超過 93 種以上，對健康有嚴重的危害。尼古丁替代藥物所含的成分相對安全，研究證實可以減緩戒斷症狀的不適，大幅提高戒菸成功率。目前核准用於戒菸治療的藥物均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且在臨床上證實對於尼古丁成癮有一定治療效果；惟各項戒菸藥品，仍有一定的使用注意事項、副作用及使用禁忌，請在專業醫師及藥師的指導下使用戒菸藥物，定期回診接受治療，不僅保障個人用藥安全、降低戒菸時戒斷症狀的不適，更可有效增加戒菸成功率。
問題	我要輸入一個菸品，請您們告訴我如何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
解答	依照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相關法規、公告、申報方式及格式、辦理流程等資訊可參考本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或菸品成分資料網站查詢。 • 菸害防制資訊網 http://tobacco.bhp.doh.gov.tw/index.aspx • 菸品成分資料網站 http://tobacco-information.bhp.doh.gov.tw/
問題	我是菸品進口商，輸入菸品後什麼時候要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 什麼情形無需辦理申報?
解答	菸品如有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海關放行後 30 日內進行申報。菸品若存於海關保稅倉庫內未放行者，不需進行菸品資料申報。菸品若僅是外包裝變更，而無涉及品項名稱或內容物變更者，無須為變更之申報。測試樣菸或菸品原料等非供販售予消費者使用者，無

	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
問題	我想委任其他菸品製造/輸入商辦理申報，如何辦理？
解答	菸品申報義務人（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委任第三人進行申報作業時，須檢附下列 文件於申報時併送國民健康署： 一、中文型式委任書（經雙方簽章並敘明委任內容及期限） 二、菸酒進口或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惟受任人申報之菸品資料有違相關規定時，其法律效果歸於申報義務人。若委任內 容變更或超過期限時，應檢送更新之委任書至本署。
問題	我現在要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了，請問要如何填寫申報資料？申報資料填寫完成後要送到那裡？
解答	菸品申報資料填寫，請依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告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規定，至本署菸品成分資料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菸品資料申報系統」。並依照中英文操作手冊說明安裝本申報程式後，將您的申報資料分項填入程式。菸品申報資料完成後，以正式公文連同申報光碟寄送或親送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問題	菸品申報表格中有已知毒性資料欄位，毒性資料要怎麼填寫？
解答	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以中文為限，並附英文或化學式；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 菸品已知毒性資料申報項目及其毒性資料填寫方式： 一、若菸品資料並無表格中成份名稱所列舉之項目，得以空白表示，其菸品申報表格已知毒性資料欄位亦留空白即可。 二、若確有成份名稱所列舉之項目，但並無已知毒性資料，請填” - “即可。 三、若確有成份名稱所列舉之項目，但已知毒性資料欄位之描述並不適用此項目，請填” N/A ”。 四、若確有成份名稱所列舉之項目，且有已知毒性資料，請填入” + ” 並註明附件編號，如+(001)、+(002)等，附件得以中文或英文申報。
問題	我都不知道毒性資料要怎麼查，您們可不可以教我上那些資料庫進行查詢？
解答	毒性資料查詢相關參考網站如下，可鍵入化學成分當作關鍵字，以進行資料查詢。 • 本署菸品成分資料網站 http://tobacco-information.bhp.doh.gov.tw/ • Google http://www.google.com.tw/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ome Page http://www.fda.gov/ •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http://ntp.niehs.nih.gov/ • ChemicalBook-Chemical Search Engine http://www.chemicalbook.com/ •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http://www.phac-aspc.gc.ca/index-eng.php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資料庫物質安全資料表 http://www.iosh.gov.tw/Msds.aspx
問題	菸品毒性資料都是原文，我都看不懂，您們可不可以幫我看，然後協助我申報？
解答	英文毒性資料翻譯可參考網路資源 Google 翻譯文字、網頁和文件 http://translate.google.com.tw/ 將相關英文段落貼上，可得中文翻譯，國內目前也有幾所毒理專業的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可洽詢各教學單位，請其教授及學生合作協助解讀科學性資料(需付費)。
問題	如果我輸入菸品後都沒有辦理菸品申報作業，或是超過應辦理申報時間才申報，會不會被處罰？
解答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4 號令發布，並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 98 年 6 月 4 日前為首次申報，菸品之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新增或變更後 30 日內為申報。超過期限未申報者，將依菸害防制法 25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問題	菸害防制法有關校園禁菸場所之規定為何？
解答	高中職以下學校為『室內外全面禁菸』之場所；大專院校室內場所依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問題	醫院的停車場、餐廳、宿舍可不可以抽菸？
解答	醫療機構為不分室內外全面禁菸之場所，所以醫院所在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問題	「精神醫療機構」是否為禁菸場所？
解答	所謂「精神醫療機構」，性質上屬於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醫療機構」，因此，其所在場所之室內外範圍全面禁菸。
問題	軍隊是否為禁菸場所？
解答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問題	哪些公共運輸工具場所實施禁菸？
解答	舉凡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皆為禁菸場所。
問題	計程車是否為禁菸場所？若與乘客相約一起吸菸不就可以？
解答	根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計程車為禁菸場所。與乘客相約吸菸亦屬違法
問題	「人行地下道」是否為禁菸場所？
解答	「人行地下道」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
問題	便利商店是為否禁菸場所？禁菸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是否裡面就不能賣菸？
解答	商店為禁菸場所；禁菸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係指不得供應打火機、菸灰缸與熄煙筒等。
問題	哪些場所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
解答	依法僅老人福利機構、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得設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吸菸室之設置標準請參考「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問題	辦公室可否設置室內吸菸室？

解答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職場)依法為全面禁菸之場所不得設置室內吸菸室。
問題	鄰居吸菸導致菸味飄入我家該怎麼辦？
解答	私人住宅非屬室內公共場所，目前尚難以菸害防制法規範。但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則得考慮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
問題	申訴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會保密呢？
解答	當然，申訴人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公務機關依法應絕對會保密，不得洩漏給任何其他第三人或機關團體。
問題	如果看到有人在禁菸場所中抽菸，向衛生局檢舉是不是有檢舉獎金？
解答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乃其自治事項，直轄市為鼓勵民眾共同檢舉菸害事件，得訂定此類自治規則。目前僅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訂有檢舉違法案件之獎勵辦法，經查確實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者，俟開立處分書後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實收數」，核發一定比率之獎金予檢舉人。
問題	老闆或餐廳業者如果不禁菸也會被處罰嗎？如果顧客經勸阻仍舊吸菸，也會被處罰嗎？
解答	依法禁菸場所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第 18 條要求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為訓示規定並無罰則。
問題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若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有何罰則？
解答	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問題	青少年不可以吸菸嗎？
解答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與購買菸品。
問題	未滿 18 歲者吸菸，會有何處分？
解答	須接受戒菸教育。同時其父母或監護人負有使行為人到場之責任；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之吸菸行為人處以罰鍰；於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時，方處罰其父母及監護人。
問題	父母也要陪同子女接受戒菸教育嗎？
解答	否。本法第 28 條係要求吸菸行為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使行為人到場接受戒菸教育，並非要求父母到場接受戒菸教育。
問題	可否販售菸品給聲稱幫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之未滿 18 歲者？
解答	否。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

問題	菸品販售業者對於購買者是否年滿 18 歲者，可否查證？
解答	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菸品販售業者對於購買者是否年滿 18 歲，即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負有查證之義務，對於購菸者之年齡如有疑義，除口頭詢問外，亦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查證是否已滿 18 歲，若購買者無身分證明文件或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應拒絕販售其菸品。
問題	有人在禁菸場所吸食狀似菸品之物品，但他說他抽的是類似本草捲燒，不受菸害防制法的規範，我可以檢舉嗎？
解答	同樣可以檢舉，請吸菸者舉證所抽狀似菸品之物品非菸品。
問題	聽說菸品健康捐要調漲到 40 元，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為什麼 100 年 9 月 1 日有菸品調漲價格？
解答	目前菸品健康捐為每包 20 元，是否調漲尚在研議階段，沒有確定實施之日期。另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之營業稅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菸品或進口菸品時，其應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所以每包菸的營業稅增加 1 元，而菸商順勢調漲價錢，以致於有菸品健康捐調漲之誤解。
問題	請問禁菸標示一定要用貼的嗎？可不可以僅擺放移動式的立牌？
解答	可以同時採行「固定張貼」與「立牌移動式之禁菸標示」；但不得僅採取「立牌移動式之禁菸標示」，避免業者將此禁菸標示放在非場所入口或其他非明顯處，規避本法之規定。
問題	請問要到哪裡下載「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的法條與警示圖文的圖檔？
解答	請上本署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衛教主題館中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館」中的海報宣導品，開放索取並提供下載。
問題	請問哪邊可以下載販賣菸品場所標示的範本？是否每一個警告標示都必須張貼？
解答	請上本署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衛教主題館中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館」中的海報宣導品，開放索取並提供下載。此範本中每一張警圖及文字均應張貼，但可以剪下分別張貼。
問題	菸害防制新法條文、相關辦法、函釋、Q&A 及相關法規等應該到哪裡下載？
解答	請上本署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衛教主題館中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館」下載。
問題	建議政府不要賣菸並廢除菸害防制法，這樣的規定根本是政府圖利廠商、為了賺取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否請貴單位推動修法？
解答	菸品目前尚屬合法商品，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同步進行相關管制規定。
問題	新菸包上的圖片太恐怖、太噁心了，可否更換圖片？

解答	菸盒上的健康警示圖片係依醫學研究證實，呈現吸菸對人體造成的危害，以促使癮君子戒菸及預防不菸者吸菸。
問題	至醫療院所單純接受戒菸衛教服務，是否須繳交掛號費？
解答	因戒菸衛教服務非屬醫療行為也未開立戒菸藥品，故不需繳交掛號費。然若當日有接受戒菸治療服務者，需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一般疾病就醫，繳交掛號費及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及山地暨離島地區，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問題	如何申報費用？
解答	(1)依國民健康署核准之藥品代碼、補助額度(單價)填寫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品部分負擔額度，洽服務利用者收取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並依實際調劑情形填寫「藥事服務費」之支付代碼(E1013B 或 E1014B)及金額。(2)於合約醫療院所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做成紀錄，「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之支付代碼為 E1022C，每次補助 100 元。(3)費用申報方式，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問題	已完成初階、進階、高階所有訓練課程及實習，該如何簽約？
解答	請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連同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戒菸訓練證書及藥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寄至「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辦理，經審查合格並通知簽約成為戒菸合約藥署，開始提供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 ※本項申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受理。
問題	如何開辦醫療院所戒菸服務？
解答	(1)貴醫療院所必須是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2)醫師須先參加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的戒菸治療訓練課程，並取得學分認證。(3)醫師須具有西醫專科醫師資格。符合以上三條件的醫療院所，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和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各一份，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辦理，經審查合格並通知簽約成為戒菸特約醫院，開始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詳情請洽「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本項申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受理。
問題	因應 3 月 1 日二代戒菸開辦，已經是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是否需要重新簽約？
解答	不需要! 若 貴院所同意依專業，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於詳閱「臨床戒菸服務指引」後，簽署「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將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
問題	已開辦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如何申請新增醫師？
解答	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勾選「新增醫師」，連同該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和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詳情請洽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問題	住院或急診病患若有需要利用戒菸服務，如何申報戒菸費用？
解答	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針對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即透過門診提供個案戒菸服務），只要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o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得併行由門診接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之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戒菸個案追蹤（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問題	每次開藥週數有無限制？
解答	建議每次開藥量以 1~2 週為原則，醫師得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 4 週為限。
問題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操作疑義諮詢窗口？
解答	請洽「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話：(02) 23510120 轉 14 或 17
問題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項目為何？提供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可以洽民眾收取哪些費用？
解答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項目：「服務費」：以診次計，每一診次，不論是單純戒菸或合併其他醫療，只要處方戒菸用藥（含提供戒菸諮詢），國民健康署即給付 250 元（每診次）服務費。「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個案追蹤費」：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應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只要有辦理追蹤並於應追蹤日期間登錄填報系統完成，每次給付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整。 ※醫療院所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請特別注意，不需在戒菸個案健保憑證上計次。
問題	進行個案追蹤有無補助費用？
解答	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應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只要有辦理追蹤並於應追蹤日期間登錄填報系統完成，每次給付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整。 ※申報「個案追蹤費」前，請務必先完成「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個案戒菸追蹤管理登錄（填報戒菸個案之 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後，始得申報費用，避免因系統無法辨認是否已完成追蹤登錄，致費用核扣。 ※費用申報方式，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問題	個案接受戒菸諮詢後，不願使用戒菸藥物，醫療院所可否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用？

解答	不可以。各醫療院所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須同時處方戒菸藥品。
問題	醫療院所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得否申請補助費用？
解答	(1)於合約醫療院所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做成紀錄。「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之支付代碼為 E1022C，每次補助 100 元。(2)費用申報方式，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
問題	戒菸成效表現優異之醫療院所，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解答	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本署得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成功戒菸之單位成本等服務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醫療院所為單位，依該年度戒菸服務診次，由國民健康署補助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診次 50 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問題	「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訂定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33\%$ 及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geq 25\%$ 為目標，是否偏高？
解答	目前利用門診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26.8%，實證研究指出，提供二種以上戒菸介入可提高戒菸成功率，例如藥物戒菸輔以個案諮詢支持追蹤，可提高戒菸成功率 6%，請 貴院所除提供藥物治療外，亦請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提供專業戒菸協助、適時安排追蹤，提高接受服務個案之戒菸成功率。
問題	因應 9 月 1 日「二代戒菸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開辦，已經是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者，若醫療院所尚未有相關醫事人員完成戒菸衛教訓練課程或暫時不想申請提供戒菸衛教服務，是否需要重新簽約？
解答	不需要！原「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才需重新簽約；暫不申請戒菸衛教服務之院所，則不必重新簽約。